

证券代码：832952

证券简称：ST 坤七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视频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屈浩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总经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公司累计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弥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541,432.58 元，净利润为-2,664,736.2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 22,557,829.7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 30,2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及扭转亏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细心，尽职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员》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提名屈浩先生、张全鹏先生、李新颖女士、罗贞铸先生、张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屈浩先生、张全鹏先生、李新颖女士、罗贞铸先生、张恒女士均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开始前，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推进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现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